

沭阳县药用菊花示范种植项目管理运营及烘干销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沭阳县药用菊花示范种植项目管理运营及烘干销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TSZB-C2025-0013

甲方：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买方）

乙方：盐城市翠琪花茶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沭阳县药用菊花示范种植项目管理运营及烘干销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2-TSZB-C2025-001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药用菊花示范种植项目管理运营及烘干销售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各环节指标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事项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7 个月（1 个种植、烘干周期）

1.5 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内容：

（1）协助采购人推广菊花种植面积约 1000 亩（具体以采购人实际推广亩数为准）；

（2）监督指导菊花加工厂建设，协助并保障采购方在鲜菊收购期正常回收、加工；

（3）协助并指导采购人开展菊花产品销售；

（4）在首批运营费用到账后三日内入驻项目办公地点，派驻 4~5 人团队，负责全程运营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参与厂房配套的设备采购和安装指导；负责设备的调试及组织生产的指导；协助采购人建设符合行业标准的菊花加工厂，确保日加工 100 吨左右鲜花的杀青烘干设备具备正常生产条件。

（5）协调驻场专家团队，为采购人提供菊花种植技术辅导（包括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种植周期规划等）；

（6）承诺以不低于市场价，采购人指定的合作社收购（不得越过合作社单独收购）当地种植的全部合格菊花（采购人推广的菊苗，鲜花没变质、没有明显的杂质及露水），并设立最低保护价 3.5 元/公斤（若市场价低于此价格，按保护价

收购；若市场价高于保护价，按市场价执行）收购采购人产出的所有鲜菊花，约1500吨（约500万~700万元收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回收时现场直接支付）。

（8）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发并提供菊花深加工产品。

（9）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做好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10）因鲜花保鲜期较短，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烘干房设备，如需菊花烘干加工，按干花2000元/吨费用收取。

（11）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7930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进度款：项目负责人驻场指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5%；鲜花

收购工作完成至 10 月 20 日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项目驻场服务结束后，支付剩余服务合同款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预付款与第一次进度款同期支付。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
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服务期内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收取成本费。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